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課程督導 陳一隆

電話：042228911154115

電子信箱：nantouman@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高字第10901035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校所報調整後「108及109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案，經教育部檢視後尚符合課程綱要規定，本局同意備查，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11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46822號函辦理。
- 二、請貴校於文到1週內，於網站公告載明本局備查文號之調整後課程計畫，並將調整後課程計畫電子檔上傳至課程填報系統；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國立宜蘭高級中學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填報系統林暉倫先生(聯絡電話：03-9324153 轉109；電子信箱：t102@gapp.ylsh.ilc.edu.tw)。
- 三、各校調整後之課程計畫，將由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產出課程代碼，請確認課程代碼已成功匯入校務行政系統並已更新完成，以確保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正確性，以維護學生權益。

正本：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

副本：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本局高中職教育

科 電 文
交 換 章
2020/11/30
08:31:31



裝

訂



線